

债券代码：184131.SH/2180469.IB

债券简称：21 温江债/21 温江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84362.SH/2280185.IB

债券简称：22 温江债/22 温江专项债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84131.SH (上交所) /2180469.IB (银行间)
2、债券简称	21 温江债 (上交所) /21 温江专项债 01 (银行间)
3、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30 日
6、债券余额	3.20 亿
7、票面利率	4.50%
8、债券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债券代码	184362.SH (上交所) /2280185.IB (银行间)
2、债券简称	22 温江债 (上交所) /22 温江专项债 01 (银行间)
3、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5、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1 日
6、债券余额	6.00 亿
7、票面利率	4.05%

8、债券期限	7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2021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和2022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邹宝生
-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服务多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现改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礼华粤”）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该项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 (1)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勇
- (3)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1EHGG5X
- (5)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3、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

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发行人已与安礼华粤签署审计服务相关协议，约定安礼华粤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安礼华粤发表审计意见。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为《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同时原中介机构亚太集团停止履职，新任中介机构安礼华粤开始履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安礼华粤项目组已进场开展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温江兴蓉西
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
告》之盖章页)

